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起帆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23,000.00 万元，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49,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34,784.94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63,689.93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5,496.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496.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 年 3 月 4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0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30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 日归还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24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8 日归还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5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 年 8 月 8 日归还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9 日归还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 年 8 月 29 日归还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3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4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6 月 2 日归还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28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3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 12,000 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议情况	审议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尚未归还金额	到期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000.00	2021-8-3	10,000.00	0.00	2021-8-3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000.00	2021-10-22	1,000.00	0.00	2022-4-26
		2021-10-29	4,000.00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0,000.00	2022-3-4	1,000.00	0.00	2022-6-6
		2022-5-10	10,000.00		
		2022-5-30	10,000.00		
		2022-6-1	9,0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00.00	2021-11-24	1,000.00	0.00	2022-8-16
		2021-12-8	7,000.00		
		2022-7-25	2,00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5,000.00	2022-8-8	7,000.00	0.00	2022-10-8
		2022-9-19	8,000.00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0,000.00	2023-1-9	5,000.00	0.00	2023-5-9
		2023-2-23	5,0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0,000.00	2023-2-23	5,000.00	0.00	2023-5-26
		2023-3-23	5,0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000.00	2023-3-23	10,000.00	0.00	2023-5-29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6,000.00	2023-4-11	4,000.00	0.00	2023-5-31
		2023-5-11	12,00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8,000.00	2023-6-2	4,000.00	0.00	2023-9-18
		2023-8-28	2,000.00		
		2023-9-18	2,00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00.00	2023-11-3	2,000.00	0.00	2024-2-22
		2023-12-25	8,0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5,000.00	2023-12-25	15,000.00	0.00	2024-3-22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00.00	–	0.00	12,000.00	2024-5-10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4,500.00	–	0.00	14,500.00	2024-12-25
合计	175,500.00	–	149,000.00	26,500.00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或“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向 IT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TH”）增资不超过 13,571,897 美元，认购股数不超过 13,571,897 股。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将由 367,713,714 股增加至 452,396,565 股，萨摩亚宸展将持有标的公司不超过 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6 月 9 日，萨摩亚宸展与 ITH 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萨摩亚宸展在本轮增资中，共获配 10,000,000 股，认购金额 10,000,000 美元，占 ITH 增资后 2.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宸展已出资 10,000,000 美元认购 ITH 10,000,000 股股份并收到 ITH 提供的股权登记凭证。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宸展持有 ITH 2.21%的股权，ITH 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4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红朝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 9,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陈红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红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435,500	9.38%	IPO 前取得：44,338,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红朝	9,470,000	2.00%	2023/8/30 -2023/12/22	大宗交易	13.67-13.71	129,617,700	已完成	34,965,500	7.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5,197.0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收款时间	发放单位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88.00	2023 年 12 月	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809.00	2023 年 12 月	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
合计			5,197.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5,197.00 万元，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是	841,000	2.15%	0.39%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融资
合计	–	841,000	2.15%	0.3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17.97%	2,556,900	3,397,900	8.70%	1.56%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8.9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3.81%	0	0	0.00%	0.00%	0	0.00%	6,201,714	75.00%
合计	66,796,122	30.75%	2,556,900	3,397,900	5.09%	1.56%	0	0.00%	6,201,714	9.78%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总股本 217,250,112 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此，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一个限售期共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二个限售期共 56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4 万股；同时，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90 元/股调整为 5.30 元/股，并决定对 3 名离职或请长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2023 年 1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满，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7-2019 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并购逐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2019 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4,564,579.02 元，2022 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1,335,806,744.62 元，相较增长 51.01%，高于考核要求的 38%，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从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13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解除限售条件等进行了核查，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办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意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13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得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66	44	0
施国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90	54	36	0
潭 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48	32